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宏偉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5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46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(4482368_11214639300_1_4482368_11214639300_1.pdf、

4482368_11214639300_1_4482368_112146393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00369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